

上海海事大学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管理条例

沪海大教字[2005]330号

为了保证我校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高课程建设的质量和水平，规范课程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一、重点课程（群）的建设目标和内容

1. 建设目标。通过对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(包括课程设计与实践教学)、教学手段、考试等进行建设,形成一批在学校乃至上海市能达到先进水平的课程,以支撑学校高质量的本科教育。

2. 师资结构的合理化和师资水平的提高。通过重点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且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, 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。

3. 教学内容改革。在教学内容上要体现现代社会和技术对该门课程知识结构的要求, 并反映该专业方向的学术前沿内容。

4. 教学资料建设。课程应有高水平的教学大纲、教材和完备的教学辅助资料, 包括教案、多媒体课件、习题集、实验指导、参考文献目录等。

5. 教学方法的改革。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, 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。

6. 考核方法的改革。课程都应有习题集(库)或案例集(库)、试题集(库), 提倡用计算机管理试题库、组卷, 实行教考分离, 技能和应用部分应采用合适的考试形式。

7. 实验、实习条件的建设。有实践环节的课程必须加强相应实践环节的建设, 包括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。

8. 先进的课程管理办法。如教学效果的调查, 资料信息收集, 教学方法、手段改革研究等, 应有具体的安排及相应措施, 以保证落到实处。

9. 课程群除需符合上述课程建设要求外,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1) 由3门(含3门)以上课程组成。

(2) 课程之间的有机联系紧密, 内在逻辑性强。对课程整合重组的力度大, 科学合理, 综合性强, 有效减少课程内容的重复与脱漏, 并将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知识结合至教学内容中。

(3) 课程群建设促进教学资源优化配置效果明显, 整体运行协调, 管理水平高, 实践效果好。

二、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批

1. 申报

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的申报工作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进行, 申报建设的重点课程（群）原则上应是受益面较广的全校性基础课程（群）或专业基础课程（群）; 学校计划每年建设10-15门重点课程（群）; 已列为上海市或交通部的重点建设课程不必再申报, 将自动列为校重点课程建设项目。《上海海事大学重点课程(群)建设申报表》可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科领取或从校园网上下载。

2. 审批

申报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经学院（部）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。校本科教学与专业发展委员会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, 并报主管校长编号: C3/JW-7005/002

审定。

三、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项目的经费管理

1.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时间为两年，一般每门课程资助 1-3 万元，课程群资助 3-5 万元。

2. 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项目组要编制本课程（群）建设的经费预算，经教务处核准后，由财务处、教务处共同对每门课程（群）建立“经费卡”，经费按 80%分两次下发，其余 20%作为工作量补贴与奖励。

3. 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需购置的教具、仪器、图书、设备等物品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编写的内部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习题集等，按学校有关教材管理规定执行。列入教材出版计划的公开出版教材，其出版补贴应在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经费中支出。

5. 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经费实行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管理，专款专用、滚动资助。由教务处按启动费，中期检查的后续费两次发放，中期检查不合格者，不再发给后续经费。

6. 各学院（部）相关负责人对本单位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负有领导责任，若发现经费挪作它用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四、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的管理

1. 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的日常管理、检查及指导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进行，获准建设的重点课程（群）实行学院（部）、课程负责人两级负责制。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对课程（群）建设规划、课程（群）建设进展、课程（群）建设的质量等进行把关，并负责对重点课程（群）进行阶段检查和评估，对组织工作不力、建设工作起色不大的课程（群），学院（部）必须对该课程（群）进行调整，以确保课程（群）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负责人负责课程（群）建设的整体计划、组织实施、课程（群）建设管理、协调、经费管理等工作，并安排专人对课程建设中的所有文件资料、信息进行收集、整理，上传到教务处课程建设网站。

2. 教务处负责对重点课程（群）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。各重点课程（群）要根据建设计划的进程，每学期末进行书面总结报所在学院（部），由学院（部）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。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重点课程（群）进行检查、验收、评比工作。对于组织工作得力，建设成果显著的学院（部）予以奖励；对建设迟缓、无明显起色的学院（部），将暂停该学院（部）下一年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的立项资格；对建设无明显起色的重点课程（群），将中止其建设，停止经费投入。

3. 教务处负责组织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成果交流报告会，以增强交流及促进全校课程建设的整体进程。

五、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的验收

1. 教务处按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协议书签订的验收时间下发验收通知。

2. 各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课程（群）建设的书面小结及有形的成果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审阅各课程（群）建设成果并考察教学效果。

4. 专家组召开课程建设评议会议，各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负责人向专家组汇报项目建设成果。专家组对课程（群）建设情况、建设效果进行评议，填写“上海海事大学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验收报告”。

5. 重点课程（群）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。对通过的课程（群）择优评选综合奖及各单项奖，对不通过的课程（群），其负责人可以申请参加下一批重点课程（群）验收。对于负责人不能履行责任的，教务处向所在学院（部）建议更换负责人。

6. 教务处汇总各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验收情况，报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教学与专业发展委员会审定并公布验收结果。

六、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奖励

1. 对建设成果显著的重点课程（群）给予奖励。奖励项目设综合奖、多媒体单项奖、试题库单项奖、教辅材料单项奖和教学改革奖。

2. 对获奖的重点课程（群）优先推荐申报校级精品课程和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项目。

3. 参与重点课程（群）建设的教师在校内评先、评定职称等方面与参与同级别教改项目教师同等对待。发表的教改论文、获得的教学成果，其奖励办法与同级别科研论文、科研奖励等同。

4. 对工作突出，成果显著的重点课程（群）将加大资助力度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；对在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，在职称评定上教务处将重点推荐。

5. 项目经费的 20%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工作量补贴与奖励。

七、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生效，原《上海海运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沪海院教学[2003]096）同时废止。

八、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